#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孟津区 1%人口抽样调查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省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豫政办〔2024〕68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洛阳市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洛政办〔2024〕46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做好 2025年我区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依法科学调查,周密组织部署,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掌握 2020 年以来我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我区辖区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区共抽取约0.43万住户、1.03万人。

####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四、组织实施

2025年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镇 (办)、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 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领导和协调,建立 2025 年孟津区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

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机制,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2025年孟津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五、经费保障

2025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工作要求

- (一)坚持依法调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调查数

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2025 年孟津区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 员名单

2025年4月23日

# 2025 年孟津区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 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 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邢金瑞 区统计局局长

李晓伟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梅卫星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森警大队教导员

王鸿君 区卫生健康委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国贤 区委宣传部一级主任科员

雷 萍 区教体局教学研究室主任

游国庭 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副主任

张伟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谢晓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献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新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芦进功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股长

姚会军 区统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姚会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会根据各单位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